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9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月9日。

2020年5月20日至6月17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2,000股;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股;2021年5月21日至7月2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2,417股;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9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1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其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22日至12月11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4,154股;2020年5月11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38,200股;2021年6月25日至7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422股;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刘婧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电子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简历

刘婧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加入启明星辰,2010年8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刘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刘婧女士除参与公司上持股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5月22日至12月11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4,154股;2020年5月11日至5月18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38,200股;2021年6月25日至7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422股;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3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月9日届满,目前所持有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依照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要求,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7月9日。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7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购买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592,6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9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983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592,672	12.17%	协议转让取得:95,392,9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5,700	0.75%	2021/3/11-2021/9/6	13.21-23.65	2021年2月1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9,000,000股	不超过:1.98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00股	2022/1/14-2022/7/1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90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业企业”)控股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芯半导体”或“乙方”或“项目公司”)与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塘镇人民政府”或“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称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嘉芯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50台/套新设备和50台/套半导体翻新装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总项目”)。

●投资项目概述:项目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刻蚀机、快速热处理、薄膜沉积、单片清洗机、槽式清洗机、尾气处理、机械手臂等8寸和12寸半导体新设备开发生产及设备翻新。

●投资金额:总项目投资总额合计20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费用、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关键技术研发、铺底流动资金及知识产权。总项目投资指项目公司和其他融资方对总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的总投资额。未来嘉芯半导体将根据其运营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开展后续社会化融资事宜,并始终保证万业企业控股股东地位不予变更,其中万业企业投资将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同时万业企业将通过社会化融资、地方政府产业基金融资等方式,尽全力推动嘉芯半导体完成价值人民币20亿元的社会化融资事宜(其中包括上述来自于万业企业的进一步投资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由于嘉芯半导体厂房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超过18个月),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建成后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所需人才较多,需扩张人才储备以增进技术开发效率,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同时存在与现有团队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的涉及金额较大,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项目公司和相关融资方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5、本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由于嘉芯半导体厂房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超过18个月),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建成后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本项目所需人才较多,需扩张人才储备以增进技术开发效率,可能增加人才引进的成本和管理难度,同时存在与现有团队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的涉及金额较大,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项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项目公司和相关融资方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5、本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696,840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决定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40,246,840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49,095,061股,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基于公司暂无发行可转债计划,其公司已将原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回购股份共计40,246,840股变更用途为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未来继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方案期次	变更前	变更后
首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40,246,840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7%。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通知债权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47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19年1月29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696,840股,使用资金总额21,516.37万元,应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方案期次	变更前	变更后
首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1,696,840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决定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40,246,840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49,095,061股,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基于公司暂无发行可转债计划,且公司已将原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回购股份共计40,246,840股变更用途为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未来继续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方案期次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